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983號

原告 陳茂獻
被告 朱賴明義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7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為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26年鄂附字第2號刑事判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朱賴明義因竊盜等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陳茂獻既於113年6月13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準用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	審判長法官	陳彥年
	法 官	許自瑋
	法 官	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涂穎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